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陆建市函[2018]43号

陆丰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关于汕尾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5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安全处置城市污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调查研究并综合会同相关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汕尾市城市的发展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物林立，给社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，就如代表们提出的未经处理的建筑泥浆及城市污泥直接倒入农田，破坏土质，导致土地无法耕种；倒入河流造成严重水污染的现象。针对此情况，政府高度重视，已计划在我市河东镇选址建设陆丰市城市污泥处理厂，我局也加大城市建设管理的力度。污泥处理厂建成后，城市污泥将会得到有效处理。

专此答复，感谢你们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30日

(联系人: 李木利 , 联系电话: 8931528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人大办, 市政府办。